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76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19樓之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9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且本件顯有准予聲請人聲請之可能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90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

01 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
02 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間給付
04 扶養費事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就有何窘於生
05 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程序費用之信用技能
06 等情事，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致
07 本院無從判斷其無資力支付程序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
08 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
09 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7 書記官 張詠昕